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C类

关于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 TA00301 号提案的答复

解小竹委员：

您提出的“建议利用工业‘残’品建设工业博物馆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工业遗产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提案，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国家工业遗产的管理与保护

为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发展工业文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业遗产，是指在中国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遗存。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等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和企业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依托国家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

完善工业博物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因此，您提出的“建议利用工业‘残’品建设工业博物馆的建议”这一建议是十分中肯的。

二、我市工业遗产情况

2019年5月，经工业遗产所有权人自主申请，县市工信局审核，将高平丝织印染厂向省工信厅进行了推荐申报第三批国家工业遗产，经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和网上公示等程序，高平丝织印染厂成为我市首家工业企业被列入第三批国家工业遗产名单。2021年，根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经陵川县平城镇义汉村民委员会申报，陵川县人民政府同意，县、市工信局审核，晋冀鲁豫边区军工部兵工十厂符合申报条件，拟推荐申报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

三、我市工业遗产保护建设情况

相比文化古迹，我市乃至全国在工业遗产保护上无论在法律机制和管理体制上尚不健全。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工业遗产的保护和综合利用力度。通过产业融合，一批集城市记忆、知识传播、创意文化、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生活秀带”的出现，为盘活工业遗产的存量建设用地积累了宝贵经验。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实施监督管理涉及文物、发展改革、工信、国资、城乡规划、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科技、环保、公安、消防、交通、旅游、人防、档案、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

建议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把工业遗产保护工作纳入规范化和法治化轨道，进一步挖掘我市工业遗产丰厚的文化内涵，讲好中国工业故事，塑造国家工业新形象。

总之，工业遗产不是城市发展的历史包袱，而是宝贵财富。只有把它当作文化资源，人们才能珍惜它、善待它。囿于工业遗产的产权、管理归属等原因，工业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还需要规划、房管、产权所属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们也热切期待您继续关注此事，推动方方面面实现利用工业‘残’品建设工业博物馆。

感谢您对工业遗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席学武

承 办 人：周姐姐

联系 电 话：15034609126

